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.11.21 北市法一字第 096325302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

要 旨：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似屬於涉及個人隱私，惟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項規定，上開資料就可提供閱卷部分，仍應依規定提供申請人閱卷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」第三點所稱「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」是否包含共同共有人之繼承人，另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是否屬於涉及個人隱私，而「有保密之必要」文件非屬申請閱卷之範圍乙節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632709810 號函。

二、查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」第三點第 2 項明文規定：「前項所稱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如下：（一）行政程序之進行或最後決定影響其公、私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而尚未參加該行政程序者。（二）為其他訴訟、偵查或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參加人，其於該其他程序上之公、私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存在或不存在，與本行政程序有關聯者。（三）其他確能舉證證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。」

三、所謂個人資料，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，係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健康、病歷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是以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似屬於涉及個人隱私，惟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」第四點第 4 項明文規定：「卷宗資料，如僅其中之一部因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宜提供申請人閱卷者，於該部分與其他部分可分時：各機關應將可供閱卷部分提供申請人閱卷，不得逕為拒絕閱卷之申請。」故就可提供閱卷部分，仍應依規定提供。

四、末查，同一領取徵收補償費之全體繼承人，均為本案之當事人，當事人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上開閱卷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閱卷，無須另行主張是否有利害關係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意見，敬請參卓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

副本：

（本函釋說明三所引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業已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名稱為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原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內容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已遞移為第 2 條第 1 款，內容並酌作修正。）